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澄清公告

參照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持股量問題的更新情況(「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內提述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以尋求指引的該兩項方案所載的其他措施為擬向現時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分發紅股及紅利可換股票據。

擬分發的紅股為向現時每一(1)股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分發最多三(3)股的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紅股，將給予股東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紅股的選擇權，現時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們將被要求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紅股在發行之後應列為與現時的股份同股同權。

紅利可換股票據不會有到期日及不附帶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此等票據將賦予持有人擁有的經濟利益與股份大致相同與及在本公司將仍能維持公眾持股量下，可以股份面值金額轉換成為股份。

上述之澄清並不影載列於該公告內的其他訊息。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王天義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